

证券代码：002528

证券简称：*ST英飞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了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）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4 人（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3,366,623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,607,733 股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2,127,2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374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4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,675,5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39%。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（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3,366,623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,607,733 股），代表股份 563,660,0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332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5 名，代表股份 8,467,1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2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40 人，代表股份 12,675,5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39%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（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1,711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，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，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60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3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90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4%。

2. 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1,711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，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，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60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3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90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4%。

3.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1,692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1%，反对 3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，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4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22%；反对 3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91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7%。

4. 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5,874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5%，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3%，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53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31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90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9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5.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1,710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2%，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，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59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49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90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1%。

6.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1,667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6%，反对 394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0%，弃权 6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15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30%；反对 394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50%；弃权 6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0%。

7. 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8,775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4%，反对 3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0%，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5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13%；反对 3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70%；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7%。

关联股东刘肇怀、JHL INFINITE LLC 回避表决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方映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